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原理与实务

THE PRINCIPLE AND PRACTICE OF ADR

王琦 主编



法律出版社

海南大学 2011 年度自编教材资助项目 (Hdzbjc1101)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原理与实务

主 编 | 王 琦

副主编 | 黄良友 胡志斌

王 琦 刘怀川 黄良友

撰稿人 李永泉 王秀卫 胡志斌

按照章节顺序排列 钱颖萍 伍 奕 唐茂林

安晨曦



法律出版社

www. lawpress. com. cn



www. falvm. com. 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 / 王琦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975 - 4

I . ①非… II . ①王… III . ①民事纠纷—处理—研究
—中国 IV . ①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6620 号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

王 琦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6.25 字数 396 千

版本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荣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975 - 4

定价:4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 琦 法学博士,海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撰写第1、2章。

刘怀川 法学硕士,西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3、10章。

黄良友 法学博士,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撰写第4、11章。

李永泉 法学博士,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法学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撰写第5、6章。

王秀卫 法学博士,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7、16章。

胡志斌 法学博士,安徽农业大学法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理事,安徽省诉讼法学会理事。撰写第8、14章。

钱颖萍 法学博士,重庆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法学会会员。撰写第9章。

伍 奕 法学硕士,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理事。撰写第12、13章。

唐茂林 法学硕士,在读博士生,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15章。

安晨曦 海南大学民事诉讼法学方向博士研究生。撰写第17章。

目 录

第一章 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1)
第一节 纠纷	(1)
一、纠纷的界定	(1)
二、纠纷的根源	(4)
三、纠纷的类型	(6)
第二节 纠纷解决机制	(8)
一、纠纷解决机制的概念	(8)
二、纠纷解决机制的类型	(10)
三、纠纷解决的具体方式	(13)
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与诉讼制度的关系	(16)
第二章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概念、特征和基本类型	(20)
第一节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概念	(20)
一、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内涵	(20)
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外延	(22)
第二节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特征	(27)
一、意思自治性	(27)
二、程序灵活性	(29)
三、非对抗性	(30)
四、解纷主体的非职业化	(30)
五、程序构造的平等性	(31)
六、成本低廉	(32)
七、纠纷解决规范的灵活性	(32)
八、依附性	(33)

2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

第三节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基本类型	(34)
一、司法性 ADR、行政性 ADR、民间性 ADR、行业性 ADR	(34)
二、合意性 ADR、半强制性 ADR、强制性 ADR	(37)
三、处理结果终局性的 ADR 和处理结果非终局性的 ADR	(38)
四、解决普通民事纠纷的 ADR 和解决特定纠纷的 ADR	(39)
五、元类型 ADR 和派生型 ADR	(40)
六、公益性、非营利性 ADR 和营利性 ADR	(40)
第三章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起源与发展	(41)
第一节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起源	(41)
一、传统型 ADR 的产生与发展	(41)
二、当代世界主要国家 ADR 的产生与发展	(51)
第二节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趋势	(61)
一、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格局	(61)
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趋势	(62)
三、法院主导下的 ADR：一种特殊的纠纷解决机制	(63)
四、我国发展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趋势	(64)
第四章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性质与法律地位	(67)
第一节 司法性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67)
一、司法性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概念和类型	(67)
二、司法性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71)
第二节 行政性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73)
一、行政性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概念和类型	(73)
二、行政性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76)
第三节 民民间性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78)
一、民间性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概念和特征	(78)
二、民间性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80)
第五章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功能及其缺陷	(82)
第一节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功能	(82)
一、促进并且补充司法改革	(83)

二、最大限度地节约社会和当事人的纠纷解决成本,提高司法效益	(84)
三、改善社会关系和社会治理方式,有利于维护社会安定和谐的秩序	(85)
四、以和平的方式解决纠纷,避免了法院执行难的问题	(86)
五、通过纠纷解决积累经验,有利于形成新的法律规则	(86)
六、赋予当事人更多的自主权,在合法的基础上更多地追求合乎情理	(86)
七、专业 ADR 程序更适合现代社会纠纷的多元化发展趋势	(87)
八、增加人们对纠纷解决的满意度	(88)
九、便于弱势群体实现对正义的追求	(88)
第二节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缺陷	(89)
一、ADR 在实体和程序两方面都缺乏规范性和制度的保障	(90)
二、ADR 在追求低廉和迅速解决纠纷的同时,可能出现“廉价正义”的问题,即可能导致一些不公正的结果	(91)
三、ADR 的滥用可能会侵害当事人的诉权,其结果可能会对国家的司法权造成一定的侵蚀	(91)
四、难以保证当事人的参与以及对竞争性程序的排除	(92)
五、难以保证解决结果的终局性与执行力	(92)
六、ADR 作用的发挥受现代社会环境影响	(93)
七、ADR 没有足够的效力来纠正整个社会体系的不公正,歧视现象或对基本人权的破坏	(93)
第六章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基本理念与基本原则	(95)
第一节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基本理念	(95)
一、正义	(95)
二、自治	(99)
第二节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基本原则	(103)
一、效益原则	(104)
二、公平原则	(105)
三、协调司法权统一与自治的原则	(107)

4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

四、协调合法性与合情理性的原则	(109)
五、程序保障原则	(111)
第七章 非诉讼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	(113)
第一节 谈判	(114)
一、谈判的种类	(115)
二、谈判的技巧	(115)
第二节 调解	(116)
一、调解的特征	(117)
二、调解的分类	(118)
三、调解中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122)
第三节 仲裁	(123)
一、仲裁的特征	(123)
二、仲裁的范围	(125)
第四节 混合型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126)
一、早期中立评估	(127)
二、简易陪审团制度	(128)
三、调解—仲裁	(129)
第八章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主体	(131)
第一节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组织机构	(131)
一、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组织机构的种类	(131)
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组织机构的特点	(143)
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主体存在的必要性	(145)
四、国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组织机构	(146)
第二节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当事人	(150)
一、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当事人种类	(150)
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当事人作用	(151)
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当事人权利	(152)
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当事人义务	(153)
第三节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其他参与人	(154)
一、非诉讼活动中的代理人	(154)

二、证人	(155)
三、鉴定人	(156)
四、翻译人员	(156)
第九章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程序和效力	(157)
第一节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具体程序	(157)
一、ADR 程序的主要特征	(157)
二、ADR 的启动程序	(159)
三、ADR 程序	(162)
四、ADR 终止程序	(165)
第二节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程序与诉讼程序的衔接	(167)
一、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良性互动	(168)
二、法院对 ADR 的支持与监督	(169)
三、调解对诉讼的渗透与影响	(172)
第三节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效力	(175)
一、ADR 处理结果的生效条件	(175)
二、ADR 程序的法律效力	(177)
三、ADR 的解决结果的法律效力	(178)
第十章 我国人民调解制度	(184)
第一节 人民调解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84)
一、我国古代和近代民间调解制度的产生	(184)
二、新中国人民调解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84)
第二节 人民调解的性质与任务	(189)
一、人民调解的性质	(189)
二、人民调解的任务	(189)
第三节 人民调解的方针及工作原则	(191)
一、人民调解的方针	(191)
二、人民调解的工作原则	(191)
第四节 人民调解组织	(194)
一、人民调解组织概述	(194)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	(195)

6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

三、人民调解员	(196)
第五节 人民调解的基本程序	(200)
一、人民调解的启动	(200)
二、调解前的准备	(201)
三、人民调解的进行	(203)
四、调解的结束	(211)
五、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	(212)
第十一章 我国民商事仲裁制度	(215)
第一节 我国仲裁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15)
一、仲裁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215)
二、我国仲裁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17)
第二节 我国仲裁制度的性质、基本原则和仲裁机构	(221)
一、我国仲裁制度的性质	(221)
二、我国仲裁制度的基本原则	(223)
三、我国的仲裁机构	(224)
第三节 仲裁范围和仲裁协议	(226)
一、仲裁范围	(226)
二、仲裁协议	(227)
第四节 仲裁程序	(235)
一、申请和受理	(235)
二、答辩和反请求	(236)
三、仲裁庭的组成	(237)
四、审理和裁决	(238)
第五节 对仲裁的司法审查	(242)
一、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	(242)
二、仲裁裁决的撤销	(242)
三、仲裁裁决的不予承认和执行	(245)
第六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48)
一、对本国仲裁裁决的执行	(248)
二、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56)

第七节 我国现行仲裁制度的完善	(258)
一、淡化和消除仲裁机构的行政色彩,进一步强化仲裁制度的 民间性和独立性	(258)
二、切实贯彻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程序 选择权	(258)
三、重构仲裁和司法监督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弱化司法对仲裁 的监督和控制	(259)
四、尽快修改现行仲裁法,构建完善的仲裁制度	(260)
第十二章 我国劳动争议非诉讼解决机制	(261)
第一节 我国劳动争议非诉讼解决机制概述	(261)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和特征	(261)
二、劳动争议的主要分类	(262)
三、非诉讼解决机制处理劳动争议的优势	(264)
四、我国劳动争议非诉讼解决机制的产生和发展	(266)
第二节 我国劳动争议非诉讼解决机制的基本内容	(268)
一、劳动争议协商机制	(268)
二、劳动争议调解机制	(269)
三、劳动争议仲裁机制	(272)
第三节 我国劳动争议非诉讼解决机制的完善	(278)
一、我国现行劳动争议非诉讼解决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278)
二、完善我国劳动争议非诉讼解决机制的思考	(281)
第十三章 我国消费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	(285)
第一节 消费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概述	(285)
一、消费纠纷的概念及特点	(285)
二、非诉讼解决机制处理消费纠纷的优势	(287)
三、我国消费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的产生与发展	(288)
第二节 我国现行消费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的基本内容	(291)
一、消费纠纷的协商和解	(291)
二、消费者协会对消费纠纷的调解	(292)
三、消费纠纷的行政申诉及行政处理	(293)

四、消费纠纷的仲裁	(295)
第三节 我国消费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的完善	(297)
一、我国现行消费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	(297)
二、完善我国消费纠纷非诉讼处理机制的措施探求	(300)
第十四章 我国交通事故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	(305)
第一节 我国交通事故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的产生和发展	(305)
第二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行政调解	(307)
一、我国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行政调解制度的基本内容	(307)
二、我国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行政调解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315)
第三节 交通事故的和解处理	(319)
一、交通事故和解的价值功能	(319)
二、交通事故和解的立法状况	(320)
三、交通事故和解的原则	(320)
四、交通事故和解协议的基本范式和内容	(321)
第四节 交通事故的人民调解	(322)
一、将人民调解引入交通事故纠纷处理的必要性	(322)
二、交通事故纠纷解决机制中引入人民调解的主要方法	(323)
三、交通事故人民调解的主要程序	(324)
四、交通事故人民调解的司法确认	(324)
第十五章 我国医疗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	(326)
第一节 医疗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的产生和发展	(326)
一、医疗纠纷的概念和特点	(326)
二、医疗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的产生和发展	(329)
第二节 我国现有的医疗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	(331)
一、自行协商和解	(331)
二、行政调解	(332)
第三节 我国医疗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的改革完善	(335)
一、我国医疗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	(335)
二、完善我国医疗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的建议	(339)

第十六章 我国环境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	(346)
第一节 环境纠纷概述	(346)
一、环境侵权的特征	(346)
二、环境纠纷的种类	(347)
三、环境纠纷的特点	(348)
第二节 我国现有的环境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	(349)
一、环境纠纷协商解决机制	(349)
二、环境纠纷仲裁解决机制	(349)
三、环境纠纷信访解决机制	(351)
四、环境纠纷行政处理机制	(352)
五、环境纠纷的自力救济及其他处理方式	(356)
第三节 我国环境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的完善	(358)
一、我国环境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	(358)
二、其他国家的经验借鉴	(359)
三、完善环境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的建议	(362)
第十七章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	(366)
第一节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的产生和发展	(366)
一、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的初创时期	(366)
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的发展时期	(367)
三、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的成熟时期	(368)
第二节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的基本内容	(369)
一、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和解机制	(369)
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调解机制	(370)
三、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仲裁机制	(373)
第三节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 及其完善	(385)
一、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	(385)
二、完善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的建议	(391)

第一章 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学习重点:纠纷的界定 纠纷的构成要素 纠纷的根源 纠纷的类型 纠纷解决机制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与诉讼制度的关系

第一节 纠 纷

一、纠纷的界定

(一) 纠纷的概念

纠纷(dispute),也称争议,是特定的主体基于利益冲突而产生的一种双边的对抗行为。纠纷的发生,意味着一定范围内的协调均衡状态或秩序被打破,纠纷不仅是个人之间的行为,也是一种社会现象。纠纷的产生和化解是一个动态的社会过程。

纠纷是对秩序的破坏。对于社会的总体发展而言,纠纷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纠纷作为新的利益、观念和行为方式与既定秩序冲突的体现,在一定条件下,不仅是权利与法的发展契机,甚至可能成为社会变革的先导或动力。然而,与大规模的社会冲突(conflict)不同,在社会正常发展的情况下,纠纷通常表现为具体的利益冲突或权利实现中的障碍,是对正常秩序的破坏或局部权利义务关系的重组。纠纷解决的目的,是通过一系列规则、行为和程序,消解纠纷,恢复或建立秩序。

根据法社会学的研究,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纠纷一般应具备三个条件:第一,纠纷的主体是具体而特定的行为主体(纠纷当事人);第二,纠纷形成的动机,是植根于实际生活中的真正的利害关系的对立(纠纷对象或内容);第三,双方当事人必须相互地意识到对方的行为,而实施一定相对的行为(纠纷

行为)。

纠纷双方当事人作为社会成员,通常同属于某个特定的社会集团,其行为处于该集团全体成员的相互行为的网络之中,因此,纠纷不是孤立产生的,其解决过程也不是独立的。在这个过程中,该社会成员的价值准则、社会规范的状况(规范化调整的程度,如法律、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规则的确定性、合理性等),以及作为社会介入标志的第三方(介入方式、权威,如司法机关、调解组织等)等因素,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纠纷解决的过程及其结果。因此,纠纷不仅是社会的冲突状态,表明社会自身的协调程度,也是一种与秩序和规范连接的状态,它往往反映着社会的规范化或“法制化”的程度。

(二)纠纷的构成要素

根据法社会学的分析,纠纷的构成要素一般可分为纠纷的基本要素和纠纷关联要素两个部分。

1. 纠纷的基本要素,包括:纠纷当事人、纠纷行动和纠纷对象

(1)纠纷当事人,是指利益相互冲突的对立双方。当事人的身份和社会地位、事例、能力、价值观、社会背景乃至诸多的因素(如性格、心理等),都决定着纠纷的性质、对抗程度和解决方式的选择。除当事人外,纠纷解决过程参加人、介入人的作用也都是至关重要的。

(2)纠纷行动,即纠纷当事人在纠纷发生过程中所采取的对抗行动,是纠纷的外在表现方式,直接决定着纠纷的性质、程度、解决方式的选择和解决的难易。纠纷行动可以分为四个方面:首先,纠纷行为,即纠纷主体意图损害对方的行为,可能是通过实施积极的行为(如向对方进攻)也可能是消极的行为(如妨碍对方)。一旦对方意识到了这些行为,并实施了相应的对抗行为时,纠纷就形成了。其次,纠纷手段,即当事人为了实施纠纷行为所采取的策略、战术、攻击防御武器等。手段往往体现为一种实力对比。再次,纠纷主张,即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提出的有具体内容的要求。这种主张既是为了证明自身行为的正当性,也是解决纠纷的具体方案。最后,纠纷的影响,包括当事人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纠纷的社会影响。

(3)纠纷对象,是指纠纷当事人争执的对象,即利害关系或相互冲突的利益。纠纷对象受到社会规范和法律规范的双重制约,本质上指向的是一种权利(包括社会权利和法律权利)及其所产生的利益,其具体形式或载体可能是多

样的,可能是物;也可能是非物质财富,例如人身权(名誉、肖像、身份、人格等);或行为结果。由于社会生活是不断发展的,纠纷对象的范围也会随之不断扩大,纠纷对象的出现和发展归根结底是受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往往先于和广于实体法所调整的范围,在这个意义上,纠纷对象的范围远远大于法律规定的诉讼范围。

2. 纠纷关联要素,包括:社会结构、纠纷的原因、纠纷的社会价值以及纠纷解决机制等,这是影响纠纷产生及其解决的更为深刻的社会原因

(1)社会结构,包括社会的基本生产方式、政治制度、组织结构等,这些因素决定着社会秩序的状况和社会成员的行为方式,也决定着社会在纠纷解决中采用的组织、方式和规范等。其中,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传统社会与现代法治社会在纠纷的发生和纠纷解决的方式上都存在着本质性的区别。

(2)纠纷的原因,包括纠纷的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主观原因主要是指纠纷主体通过纠纷所期望达到的意图和目的等。当事人对其理由、所受到的损害等都属于主观原因的范畴;纠纷的原因还取决于社会或共同体成员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客观原因,即利益的冲突,是纠纷产生的基本原因。利益的冲突首先是与社会的物质生产资料及资源的分配方式及其结果直接相关的;同时,纠纷发生的具体社会环境、时代、地域、传统习惯、风土人情等都与纠纷的产生、形式及解决方式息息相关。

(3)纠纷的社会价值,是指纠纷对于社会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在不同的历史条件和时代背景下,纠纷和冲突的作用是不同的,例如,在社会矛盾激化时,纠纷是导致社会变革的重要动力;在社会的发展中,纠纷的出现可能预示着新的利益调整的必要;在社会的转型期,纠纷的频发可能表明了社会规范和权威以及诚信度的丧失。纠纷解决过程,可以使既存权利义务和社会规范得到遵守,也可以成为确认新的权利和利益,以及进行社会再分配的契机。总之,纠纷的发生既有积极作用亦有消极作用,社会对于纠纷的态度、对于纠纷解决机制的设立及选择具有重要的影响。在现代法治社会中,为了保证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一方面,必须建立健全能够及时妥善解决纠纷的机制;另一方面,社会用于纠纷解决的成本应该控制在一个合理的限度。

(4)纠纷解决机制,在人类发展的任何阶段,都有与之适应的纠纷解决机制存在,社会越复杂,纠纷解决的方式、手段也越丰富,从而形成一种多元化的

纠纷解决机制。一般而言，在现代社会中，司法纠纷解决机制（诉讼）居于主导和核心的地位，而私人间的纠纷解决（协商）机制和社会性（包括各类共同体组织和社会团体）纠纷解决机制以及行政性纠纷解决机制则与其相互关联、共同存在，形成一种协调互动的关系。

二、纠纷的根源

（一）价值观念的冲突

价值理念是人类行为的基本原因，是社会成员用来评价是非善恶的基本准则。尽管人们并不是十分在意，但源于价值观念的差异和冲突仍然不时地在我们的周围显现出来，特别是在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不同的价值观念之间的摩擦、冲突以及互相融合更是在所难免。这其中的摩擦与冲突在一定的情况下就可能引发纠纷，从而成为发生纠纷的原因。价值观念的差异与冲突往往不是引发纠纷的直接原因，而是一种较为隐蔽的因素，纠纷的双方对于这种纠纷的原因往往是不自觉的，从而一般都会将引起纠纷的责任归咎于对方，而甚少意识到双方的生活观、价值观的差异。对于此类纠纷，在解决和预防的方法上，关键是增强双方的互相理解，启发双方进行换位思考，互相尊重对方的价值观念和生活理念，以期实现多样化、多元化的价值观念的和谐相处。

（二）制度缺陷

在现代社会，尤其是法治社会，制度的触角无处不及，可以说制度就是社会的别称，没有制度就没有社会，人类的生产和生活就无法进行。但如果某项制度过于陈旧或不合情理，我们当然可以依据一定的程序改变这一制度，从而实现制度的变革和创新；但问题在于，当某项制度明显落后于社会实践之时，它还可能成为引发社会冲突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就存在一个需要从制度之外去寻找解决依据的问题，如正义原则和法治精神。当然，最为重要的是应当使制度尽量客观、合理，并且避免制度内部的矛盾与冲突，以期最大限度地实现制度的应有价值。

（三）个体意识差异

虽然人天生是群体性动物，但是单独的个人因素有时却决定了一个事件的方向。对于纠纷而言这一规律尤其明显，纠纷的个体在很多情况下只是个人，或者个人的因素在其中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有些人为了些许琐事或仅仅因为话不投机就反目相向甚至大打出手，从而引